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晓晓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张晓晓作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杰瑞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晓晓，毕业于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法律方法论专业，法学博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今任职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教师，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杰瑞股份独立董事，中宠股份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董事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9 次，均为现场出席，无授权委托出席、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对董事会的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2024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召开的全部 4 次股东大会。

3、发表意见情况

2024 年，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2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	《关于 2024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5 日	《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
8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2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13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同意
14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1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同意
1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
18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1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21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
22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凭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的议案》	同意
23			《关于为客户购买公司设备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4			《关于就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
2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
27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9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8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9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同意
2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9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0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4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1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4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同意
3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	同意

			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4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3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3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3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2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37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9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4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1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4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43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44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45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46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4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8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9			《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我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以专业知识背景，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从形式、内容、真实、准确、合规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它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21 天次，通过查阅文件及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合规风控、公司制度规范建设等相关事项，并结合本人专业知识，对公司规范治理和合规风控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一）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本人严格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后备人选，保证了公司未来运营的人才需求。2024 年，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每个季度召开的定期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

交的定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督促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严格执行。2024年，公司内部审计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规范治理和合规风控等方面提供建议。

未来，本人将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我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1月8日	《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同意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12月21日	《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同意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有关公司的新闻媒体报道、研究报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除事前审核外，对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告事后及时查阅披露内容，高度关注披露后的市场影响，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参加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及审阅初步审计意见专门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

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权利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张晓晓

2025 年 4 月 8 日